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蘇怡欣
電話：(02)2312-4640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272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公告附件odf、提要表odf檔(1100042728公告.pdf、1100042728.odt、公告附件odf檔(110.10.26).odt、提要表odf檔(110.10.25).odt)

主旨：「公告指定禁止飼養、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以農牧字第1100042728號公告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8條、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經濟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育犬協會、台灣畜犬協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1/10/26
11:42:11
交 換 章

動物保護產業發展組 10/10/26



1100279568

有附件